

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文件

锦阳字[2018]9号 签发人：李鸿邦

有关《最高管理者对绿色工厂承诺书》

为确保建立、实施绿色工厂管理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，总经理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和其他应遵守的要求，按照绿色工厂实施方案积极全面推进绿色工厂的创建；
- 二、组织制定并实施绿色工厂管理评价指标要求，建立绿色工厂目标责任制；
- 三、通过电台、会议、简报、通讯、内部刊物等方式建立相应的沟通过程，以促进各部门的信息交流；
- 四、积极学习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确保优先采用节能新技术和产品；
- 五、为绿色工厂的建立、实施、保持和持续改进提供所需的资源（包括人、财、物、技术等）；
- 六、按照创建“绿色工厂”工作领导小组的分工，赋予各相关成员建立和保持绿色工厂持续改进的职责和权限；
- 七、任命管理者代表，并赋予其建立和保持绿色工厂持续改进的职责和权限。



主题词：管理 绿色工厂 承诺

抄送：

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4日印发